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0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，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，致涉及貪瀆情事，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2次處分，均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